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简称	上市日期	交易所
300986	志特新材	2024年11月28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1111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1111号			
电话			
0796-3688888			
电子邮箱			
zxt@zx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主营绿色新型建筑模架、装配式建筑与模块化建筑,并延伸至相关新能源、新材料等业务,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数字化综合型企业。绿色新型建筑模架包括铝模、钢模、爬升式模架、爬升平台、爬模、防护平台等,清水混凝土模架,应用于桥梁、隧道、管廊、地铁、机场、水利等领域的公建基础设施。通过积极推行“以铝代木、以钢代竹”,实现安全、高效、低碳、环保的建造方式,助力建筑行业绿色建造。

装配式建筑包括装配式PC、装配式钢结构、模块化建筑(含PC及钢结构两大类)产品。模块化建筑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和信息化管理”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打造既符合住建部“6633”标准的“好房子”,又对国际标准的品质建筑产品,实现建筑工业化全生命周期的效率管控与质量追溯,显著提升建造效率与建筑品质。
3.主要产品
建筑模架产品包括建筑模架、爬升式模架、爬升平台、爬模、防护平台、爬模、防护平台等,清水混凝土模架,应用于桥梁、隧道、管廊、地铁、机场、水利等领域的公建基础设施。模架产品包括铝模、钢模、爬升式模架、爬升平台、爬模、防护平台、爬模、防护平台等。

(1) 铝模是以铝合金型材为主体,经标准化设计与精密挤压成型的建筑模架系统,专为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而研发,具有轻质、快速周转、成型精度高、核心工艺等。
(2) 钢模是以优质钢材为核心原材料,经切割、焊接、打磨、防腐处理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建筑模架系统,具有强度高、周转寿命长、成型质量稳定与适应性强等优势,是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中技术成熟且应用广泛的模架类型。
(3) 爬升式模架是以爬升式模架与爬升平台组合而成的建筑模架系统,兼具钢模的刚性与木模的轻便性,适用于中高层现浇混凝土结构。



图:铝模、钢模、爬升式模架产品图

(4) 爬升式模架是一种用于现浇钢筋混凝土竖向或倾斜结构施工的自爬升模架系统。其核心特征是通过附着于已浇筑混凝土墙体或结构上的爬升装置,实现模架与支撑架交替爬升,从而逐层完成建筑立面或核心筒等部位的施工。
图:爬升式模架产品图



图:清水混凝土模架产品图

(5) 清水混凝土模架是专为浇筑后表面可直接呈现装饰性效果的混凝土设计的,又可称为异形建筑。其核心特征是通过对铝模龙骨体系与钢模龙骨体系两类,既可采用工厂化生产,又可用于异形建筑。
图:清水混凝土模架产品图

图:清水混凝土模架产品图

2.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是指预制构件及模块单元在工厂标准化生产后运输至现场,通过可靠连接技术组装成完整的建筑。主要产品包括装配式PC、装配式钢结构、模块化建筑系列等。
(1) 装配式PC系列产品,是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大量现场浇筑、现场养护和现场养护。混凝土预制件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相比于工地作业,PC系列产品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具有高效安全、节能环保、降低成本等综合优势。
图:装配式PC系列产品图



图:装配式PC系列产品图

(2) 装配式钢结构系列产品,是以钢材为主要承重结构,通过工厂预制构件并在现场快速组装的建筑体系。其核心是将钢结构预制件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结合装配式施工技术,实现高效、环保、灵活的建筑解决方案。
图:装配式钢结构系列产品图



图:装配式钢结构系列产品图

(3) 模块化建筑是装配式建筑的一种高度集成形式,是一种将建筑整体拆分为若干个立体空间模块,在工厂内完成结构、机电、装修、设备管线等专业化集成预制,再运输至现场通过可靠连接技术快速组装的工业化建造技术。公司的模块化建筑系列产品包括PC和钢结构两大类。
图:模块化建筑(PC系列)展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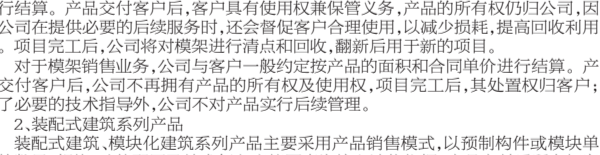


图:模块化建筑(PC系列)展示图

3.相关新能源业务
公司依托深耕绿色建筑行业多年的丰富经验,积极拓展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新能源业务,利用公司自行开发的“志特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可围绕建筑开发建设涵盖“光伏+储能+充电桩”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以及提供“绿色未来馆”一站式家庭能源解决方案。
(二)公司的营销模式
1.建筑模架
公司建筑模架业务采用租赁与销售并行的双模式策略。
对于建筑模架租赁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实际测量的施工使用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享有使用权及保管义务,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公司,因此公司在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时,还会督促客户合理使用,以减少损耗,提高回收利用率。项目完工后,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清点和回收,翻新后用于新的项目。
对于建筑模架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产品的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不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项目完工后,其处置权归客户;除了必要的技术指导外,公司不对产品实行后续管理。

2.装配式建筑系列产品
装配式建筑、模块化建筑系列产品主要采用产品销售模式,以预制构件或模块单元的数量、规格、功能配置及技术复杂度等因素为核心计价依据。产品交付后所有权完全转移至客户,公司通常配备提供拆架操作培训、现场调试及初期运维支持等服务,确保客户具备自主重组、搬迁或改造的能力。
(三)业务发展规划
1.绿色新型建筑模架行业
(1)短期需求承压,长期趋势向好
绿色新型建筑模架行业作为建筑工业化体系的核心配套领域,是保障建筑施工安全高效推进、实现工程质量和进度双重目标的关键支撑。当前模架行业面临短期需求承压,2025年房地产行业投资同比下滑17.2%,房屋新开工面积持续收缩,对传统建筑领域的模架租赁需求市场形成一定压力;但管道运输业投资增长30%、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投资增长22.0%,多元联动支撑投资增长22.0%,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为行业拓展了新的市场空间。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设备更新、物流体系建设等领域密集出台相关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意见》《贯彻落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住房品质的意见》系统推进“好房子”建设,推动我国住房品质升级。一系列政策带动建筑物资租赁包行业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优化升级,促进行业由传统物资租赁向租赁包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加快转型。
(2)业务加速出清,市场集中度提升
根据中国模架脚手架协会数据,2012年,我国注册生产铝合金模架的企业仅60多家,2014年迅速增加至近200家,2019年后行业企业数量逐年递减。因下游需求波动、成本压力加大及价格竞争加剧,2019年后行业企业数量逐年递减。根据中国模架脚手架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建筑铝合金模架行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包业务企业为100余家。行业企业数量收缩,头部效应明显,部分中小企业退出市场,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同时行业亦从“量”到“质”深刻转变,行业竞争核心已由规模扩张转向效率与服务能力的比拼,具备强大资源整合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服务体系的企业竞争优势日益凸显。
(3)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基建与境外双轮驱动
建筑模架历经从木模、钢模到铝模和多重复合材料的迭代,当前已朝着轻量化、智能化、高强度、可循环方向发展。在“以铝代木”“双碳”政策引导下,多可循环模架逐步替代传统模架;应用场景也从单一住宅扩展至公共建筑、基建等领域。国内“两重”“两新”建设加速,叠加房地产行业政策托底带来的基建改善,推动模架在公建领域的应用加速。同时,随着全球产业结构的变迁,新一轮发达国家与中国迅速发展的海外市场旺盛的终端需求拉动产能规模,国内企业积极参与出海浪潮,根据商务部数据,

2025年,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签合同工程合同额18.427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1.2%。模架企业凭借多年的工程技术积累与成本控制优势,提供设计、分包、产品及运维等全方位服务,提升了国际化水平,积极寻求海外市场新机遇。
2.装配式建筑行业
(1)政策体系化推进,装配式建筑迎来发展新机遇
装配式建筑是实现绿色建造的重要举措。我国装配式建筑发展源于20世纪50年代,早期因市场化程度低,行业发展近乎停滞;改革开放后逐步进入缓慢成长期。2016年以来,国家及地方密集出台指导性、鼓励性政策,推动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30%以上”的目标;2023年底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提出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2024年国家发改委会《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将“建筑工程智能建造”纳入其中,政策重心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效益提升”。此外,住建部陆续发布《装配式住宅设计选型标准》,还为设计、生产、施工、装修全流程提供标准化指引,推动行业向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2)技术升级与场景拓展,模块化建筑迈向自主创新
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高级形态,模块化建筑以“像搭积木一样建房子”的高效性为特征,其发展经历了从技术升级到自主创新的新跃升。2010年前,我国主要通过引进欧美、日本的模块化建筑技术,应用于临时建筑,模块集成度低、功能单一。2019年后,行业突破模块连接、防火防水等关键技术瓶颈,技术标准逐步完善,应用场景拓展至住宅、医院、学校、医院等建筑领域,部分项目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建造效率显著提升。
(3)绿色赋能与全球机遇,海外市场潜力凸显
装配式建筑的环保属性与技术优势使其在全球市场具备竞争力。相比传统建造模式,其建筑废弃物、材料损耗、能耗均大幅降低,更适合可持续发展需求。当前,全球绿色建筑浪潮持续升温,多国将绿色建筑纳入国家战略,国际市场对绿色建筑存量改造,均对模块化建筑等装配式产品提供了多元增长预期。根据联合国发布的《2026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全球经济增长预计2025年为2.8%,2026年将小幅回落至2.7%,2027年回升至2.9%。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2026年世界经济同比增长3.3%。在“双碳”战略与“智能建造”政策推动下,我国装配式建筑企业加速布局海外市场,依托成熟的技术体系、标准化的生产模式及“产品输出”向“技术+服务”综合输出升级,装配式建筑逐步成为“中国建造”走出去的重要载体。
(四)行业发展的趋势
1.应用场景拓展
建筑模架、装配式建筑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已从传统建筑全面延伸至桥梁、隧道、管廊、轨道交通、水利、低空经济基础设施、新能源站等新兴基建领域,以其标准化设计、快速施工和绿色低碳的显著优势,为各类新兴基础设施提供了高效、可靠且可持续发展的工程解决方案。
2.技术迭代升级
随着装配式建筑、模块化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加速推广,建筑模架系统不再局限于传统现浇土现浇混凝土场景,正通过技术迭代深度融合整体拼装、单元模块化集成安装等先进技术,成为新型建造流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配套环节。这一技术升级趋势,为模架行业企业开辟了多元发展路径;在技术层面,推动模架技术与装配式结构设计、模块化吊装等跨领域技术融合,催生轻量化、可循环、快拆装的新型模架产品;在市场层面,促使企业从“标准化产品”向“定制化方案开发”,以适应不同建筑形态的施工需求,同时助力企业依托新技术优势拓展区域市场。
3.产业数字化转型
建筑模架、装配式建筑行业正加速与智能建造技术融合,推动行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例如BIM技术广泛应用于方案阶段,碰撞检测与优化阶段;物联网感知实时监测模架承载力与变形情况;智能机器人逐步应用于各环节;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了全流程线上化管理。数字化转型的综合应用显著提升了施工质量、资源利用效率,助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4.生产性服务综合化
随着建筑业分工持续细化,单一环节服务难以适配施工需求,提升综合服务成为建筑模架、装配式建筑行业突破发展瓶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
行业服务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工程服务”全链条,需涵盖建筑结构设计、新材料、力学分析、智能建造及工程软件等多学科技术,对企业的技术整合与跨环节协同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对此,企业需以客户施工现场为核心,精准洞察项目对建设安全、质量、效率、成本的综合需求,通过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升级智能化生产实践,最终为客户提供“从技术方案定制到现场落地服务”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从“单一产品供应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型。
5.市场全球化
行业的市场全球化发展趋势日益显著,中国企业正积极从产品出口向深度国际化经营迈进。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成为出海热点,企业通过属地化经营、直接服务终端客户构建品牌渠道,并获取相关各国产品及资质认证,以拓展海外市场。而在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下,出海已成为众多企业寻求增长的重要途径。行业企业通过建立海外生产基地,注册国际商标,参与国际技术交流等方式,致力于打造全球竞争力,推动“中国绿色新型建筑模架技术、产品和服务在世界范围内的应用与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绿色新型建筑模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于2021年4月成功创立志特新材,是绿色新型建筑模架行业首家A股上市公司及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模架脚手架协会及全国建筑物资租赁包行业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为中国模架脚手架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建筑物资租赁包协会大湾区铝模爬模分会副会长单位,荣获“行业单项冠军”“绿色建筑认证”“绿色工厂”等国内外多项荣誉资质,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编制《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组合铝合金模架》等十余项行业协会及国家标准,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专业服务,公司持续获得市场高度认可,荣获国内外多项荣誉奖项,并成功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认证(BCA)BAND2认证及马来西亚建筑与工程发展局(CIDB)G7等级承包商资质认证,为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616,047,303.53	5,835,821,368.28	13.37%	5,807,990,06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2,406,696.26	1,524,147,379.29	43.86%	1,503,274,265.55
营业收入	3029.18	3029.18	0%	302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8,043,127.91	2,526,667,647.19	44.74%	2,230,448,80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548,648.41	12,567,912.72	31.68%	10,529,29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39,943,246.96	42,799,215.07	16.56%	-81,361,24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8,176.75	30,607,815.80	20.71%	-475,498,86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2	95.4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2	95.45%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4.06%	4.00%	-3.3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6,967,266.99	732,389,675.66	736,239,859.18	948,677,20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9,347.80	51,366,907.51	41,642,267.27	45,726,59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21,657,717.28	46,653,197.17	23,533,181.16	36,197,6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07,314.60	-16,344,141.26	36,242,299.29	-105,377,695.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合计股本总数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合计持股数量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数量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23,966	35,315	59,281	0	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5%	138,294,123.00	0.00	不适用	控股股东
海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13,978,098.00	0.00	不适用	其他
南昌德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7,748,925.00	0.00	不适用	其他
南昌德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7,748,925.00	0.00	不适用	其他
南昌德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7,748,925.00	0.00	不适用	其他
南昌德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7,748,925.00	0.00	不适用	其他
南昌德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7,748,925.00	0.00	不适用	其他
南昌德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7,748,925.00	0.00	不适用	其他
南昌德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7,748,925.00	0.00	不适用	其他
南昌德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7,748,925.00	0.00	不适用	其他

注:报告期末,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4,634,14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4%,按规定不纳入前10名股东行列。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瀚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5.00%。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峰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峰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调整,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不再推进以志特尖峰基金为主体的项目投资。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峰基金事项。2025年4月10日,志特尖峰基金完成工商注销。
(二)公司债券的“转贷转借”
《债券代码:121016》于2025年7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触发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8日,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志特转债”尚有18,10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的金额为18,102张,共计支付赎回款1,816,716.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已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8月18日起,公司将发行“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瀚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5.00%。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峰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峰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调整,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不再推进以志特尖峰基金为主体的项目投资。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峰基金事项。2025年4月10日,志特尖峰基金完成工商注销。
(二)公司债券的“转贷转借”
《债券代码:121016》于2025年7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触发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8日,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志特转债”尚有18,10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的金额为18,102张,共计支付赎回款1,816,716.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已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8月18日起,公司将发行“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瀚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5.00%。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峰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峰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调整,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不再推进以志特尖峰基金为主体的项目投资。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峰基金事项。2025年4月10日,志特尖峰基金完成工商注销。
(二)公司债券的“转贷转借”
《债券代码:121016》于2025年7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触发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8日,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志特转债”尚有18,10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的金额为18,102张,共计支付赎回款1,816,716.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已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8月18日起,公司将发行“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瀚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5.00%。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峰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峰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调整,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不再推进以志特尖峰基金为主体的项目投资。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峰基金事项。2025年4月10日,志特尖峰基金完成工商注销。
(二)公司债券的“转贷转借”
《债券代码:121016》于2025年7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触发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8日,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志特转债”尚有18,10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的金额为18,102张,共计支付赎回款1,816,716.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已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8月18日起,公司将发行“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瀚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5.00%。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峰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峰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调整,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不再推进以志特尖峰基金为主体的项目投资。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峰基金事项。2025年4月10日,志特尖峰基金完成工商注销。
(二)公司债券的“转贷转借”
《债券代码:121016》于2025年7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触发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8日,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志特转债”尚有18,10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的金额为18,102张,共计支付赎回款1,816,716.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已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8月18日起,公司将发行“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瀚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5.00%。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峰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峰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调整,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不再推进以志特尖峰基金为主体的项目投资。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峰基金事项。2025年4月10日,志特尖峰基金完成工商注销。
(二)公司债券的“转贷转借”
《债券代码:121016》于2025年7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触发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8日,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志特转债”尚有18,10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的金额为18,102张,共计支付赎回款1,816,716.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已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8月18日起,公司将发行“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1.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瀚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5.00%。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峰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峰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调整,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不再推进以志特尖峰基金为主体的项目投资。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峰基金事项。2025年4月10日,志特尖峰基金完成工商注销。
(二)公司债券的“转贷转借”
《债券代码:121016》于2025年7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触发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8日,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志特转债”尚有18,10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的金额为18,102张,共计支付赎回款1,816,716.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已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8月18日起,公司将发行“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2.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瀚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5.00%。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峰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峰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调整,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不再推进以志特尖峰基金为主体的项目投资。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峰基金事项。2025年4月10日,志特尖峰基金完成工商注销。
(二)公司债券的“转贷转借”
《债券代码:121016》于2025年7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触发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8日,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志特转债”尚有18,10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的金额为18,102张,共计支付赎回款1,816,716.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已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8月18日起,公司将发行“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3.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瀚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5.00%。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峰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峰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调整,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不再推进以志特尖峰基金为主体的项目投资。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峰基金事项。2025年4月10日,志特尖峰基金完成工商注销。
(二)公司债券的“转贷转借”
《债券代码:121016》于2025年7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触发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8日,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志特转债”尚有18,10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的金额为18,102张,共计支付赎回款1,816,716.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已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8月18日起,公司将发行“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4.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